

滨州医学院

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（以下简称开题报告）的管理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题报告时间

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末（7月15号以前）完成。

第三条 开题报告内容

（一）立论依据

包括研究意义、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，并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。

（二）研究方案

1. 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。
2.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、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。
3. 本课题的创新之处。
4. 研究计划及预测进展。
5. 预期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研究基础

1. 与本课题有关的，前期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。

2. 已具备的实验条件，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（包括利用重点实验室和部门开放实验室的计划与落实情况）。

3. 近期已发表与本课题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。

(四) 经费预算

第四条 达到以下要求为合格

(一)具有独立搜集和综合分析资料的基本能力;选题合理,能掌握与本课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动态,学术思路清晰。

(二) 研究方案明确,技术路线切实可行,对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分析基本正确,具备开题条件。

(三) 前期已积累相关研究工作成绩,有确保完成实验课题的各项条件。

(四) 研究工作计划安排合理,经费预算可行。

第五条 开题报告的组织管理

(一) 开题报告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撰写。导师对研究生的文献综述、研究方案等进行审查,合格后由学科专业向院(系)提出开题申请,报研究生处备案(包括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名单、研究生名单、日期等)。

(二)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专业3人以上专家组成,提倡邀请外单位专家参加。评审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后,作出通过、不通过或责令修改的决议。被责令修改的硕士生必须在两个月内对报告进行修改,向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报告,不须再次答辩。不能通过开题报告的硕士生可限期重做,重做仍不通过者终止培养。

(三) 评审小组评审意见应用钢笔或签字笔书写、也可用计算机打印,但不得用圆珠笔签署意见。研究生应认真填写滨州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书。

第六条 各院(系)在第三学期初(9月15日之前)将该院

(系) 研究生的开题报告报研究生处存档。

第七条 其他

(一)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